

证券代码：002194

证券简称：武汉凡谷

公告编号：2015-034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、王丽丽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、王凯先生、王莉萍女士、王凌女士减持股份的书面通知——由于个人财务安排及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，孟凡博先生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530%；由于自身资金需要，王凯先生于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890%；由于自身资金需要，王莉萍女士于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.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65%；由于自身资金需要，王凌女士于2015年6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08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孟凡博先生、王凯先生、王莉萍女士、王凌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5.6万股（不含前期已披露部分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59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孟凡博	大宗交易	2015年6月 15日	26.7	363	0.6530
王凯	集中竞价交易	2015年6月 1日至2015 年6月12 日	24.35	383	0.6890

王莉萍	集中竞价交易	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11日	23.61	3.6	0.0065
王凌	集中竞价交易	2015年6月2日	21.26	6	0.0108
合计				755.6	1.3593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孟凡博	合计持有股份	4992	8.98	4629	8.3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48	2.25	885	1.5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744	6.74	3744	6.74

注：上表中“本次减持前”指2015年6月15日前，“本次减持后”指2015年6月15日后。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王凯	合计持有股份	1695.48	3.05	1312.48	2.3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95.48	3.05	1312.48	2.3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上表中“本次减持前”指2015年6月1日前，“本次减持后”指2015年6月12日后。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王莉萍	合计持有股份	9	0.0162	5.4	0.0097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	0.0162	5.4	0.009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上表中“本次减持前”指2015年6月3日前，“本次减持后”指2015年6月11日后。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王凌	合计持有股份	6	0.0108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	0.0108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上表中“本次减持前”指 2015 年 6 月 2 日前，“本次减持后”指 2015 年 6 月 2 日后。

二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，孟凡博先生、王凯先生、王莉萍女士、王凌女士承诺：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，承诺期限届满后，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。

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，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孟凡博先生、王凯先生、王莉萍女士、王凌女士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系夫妻关系，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之子，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，王莉萍女士、王凌女士均系王丽丽女士之妹。本次减持后，孟庆南先生、王丽丽女士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孟凡博先生、王凯先生、王莉萍女士、王凌女士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31) 已披露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、王丽丽女士承诺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，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孟凡博先生、王凯先生、王莉萍女士、王凌女士出具的《减持股票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